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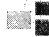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為避免企業在導入管理系統，遇到用語不一，重複準備相似文件的困擾，陸續進行改版作業。ISO 45001 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布正式版，取代 OHSAS 18001 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最新標準，易於與 ISO 9001:2015 以及 ISO 14001:2015 等高階結構 (HLS) 之管理系統整合；而既有台灣推動之 TOSHMS (CNS15506:2011) 國家標準，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CNS45001:2018，預期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國內企業影響力擴增。

爰此，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及國內法規要求，透過風險管理技術輔導，導入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架構與概念，協助企業建置及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輔導簡介

為協助廠商因應 ISO 45001:2018 公告後之影響，本 (111) 年度預計選定 4 家廠商，輔導其新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進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輔導服務項目如下：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2 家)：

1. 遴選 2 家尚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廠商，進行職安衛管理系統技術輔導，協助其依 ISO 45001 之架構建立職安衛管理系統，
2. 實施先期審查、啟始會議、擬訂差異分析、訂定目標方案、教育訓練及文件修訂協助等臨廠輔導事項，協助廠商完成驗證前之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2 家)：

1. 遴選 2 家已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或 CNS 45001) 之廠商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協助其持續運作職安衛管理系統並達到持續改善的目的。
2. 實施先期審查、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及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等臨廠輔導事項，實施管理系統運作診斷，提供強化管理系統及符合法規要求之相關管理機制，使其職安衛管理系統更趨完整運作。

三、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三)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輔導期間：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配合事項

(一) 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
2. 輔導項目：
 - A. 新建置：尚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系統導入有興趣之廠商
 - B. 進階輔導：已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或 CNS 45001)，欲強化管理系統及符合法規要求使系統更趨完整之廠商。
3.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製造業廠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4.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之企業，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5. 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之廠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6. 曾於3年內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但未入選之廠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7.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二)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未逾有效日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或 CNS 45001)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4. 最近一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或 CNS 45001)驗證機構之稽核缺失報告影本。(若無則免附)
5. 申請產業之立案證明、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7. 未逾有效日期之績效認可通過函文證明。(若無則免附)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之證明文件影本、中堅企業證明文件影本、績效認可證明文件影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等其他管理系統未逾有效日期之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需求原因、現況與歷程說明。

註1：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註2：各項證書或文件之有效日期認定，以報名期間內之申請表填表日期為準。

(三)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輔導內容	名額限制 ^{註1}	廠商自籌款 ^{註2,3}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	新建置	2家	新台幣9萬元/家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	進階輔導	2家	免費

註1：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

註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須自籌款之輔導每案由政府支應輔導經費70%，事業單位需自籌30%之經費（新台幣9萬元整），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

註3：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30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並不得分期及扣除手續費，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將由備取廠商遞補。

(四) 輔導申請方式

1.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 1 份，並統一以 A4 規格紙張製作，依順序排列整齊並以長尾夾固定成冊，以掛號方式寄至「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校區資訊大樓七樓）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06-2762477) 陳頌婷小姐 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

五、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25%
管理系統推動狀況	25%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20%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20%
地理區域	10%

六、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電話：06-2762477、06-2757575 分機 61161；傳真：06-2760680

陳頌婷小姐，E-mail：sodium989@gmail.com

陳熾琦小姐，E-mail：inky@ckmail.ncku.edu.tw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並完成預期目標。
- (二) 如受疫情影響，得依廠商需求配合視訊輔導。
- (三) 獲選受輔導之廠商，工業局將提供雲端管理服務。
- (四) 經濟部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 (五) 獲選受輔導之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六)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 風險管理系統技術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_____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區域		工廠負責人	女士 先生	
工廠登記編號			聯絡人	女士 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工廠傳真			資本額	元	
勞工人數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外籍勞工：_____人；承攬商：_____人 共_____人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事業	
主要產品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協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職安衛管理單位名稱：_____，並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績效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之管理單位。2. 職安衛管理人員(含主管)共_____人				
通過驗證之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SO 45001:2018 最近一次追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NS 45001:2018 最近一次追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階結構(HLS)之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之其他管理系統：				
中堅企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工業局獲選為「中堅企業」：第_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新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 ※獲選受輔導之廠商，工業局將提供雲端管理服務				
一、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					
二、是否曾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訓練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或訓練名稱：_____					
三、3年內是否曾申請過經濟部工業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年度：_____ 是否通過：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工廠/公司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執行單位審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正本郵寄至「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校區資訊大樓七樓）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06-2762477) 陳頌婷小姐 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項下產業降災技術輔導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69896)，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